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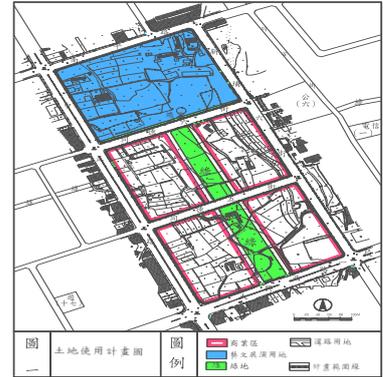
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多功能藝文園區）特定區地下停車場 興建暨營運工程案

業主

桃園縣政府交通局

期間

民國 95 年 6 月~民國 98 年 10 月



專案摘要

壹、計畫緣起

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度完成「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多功能藝文園區）」細部計畫書，並逐步進行此都市計畫特定區之開發，本特定區位於桃園市中正路、新埔六街、南平路及大興西路間，且為同德五街與同德六街區分為三個街廓，同德六街以北規劃作為藝文展演用地，同德六街以南兩個街廓規劃作為商業區使用，並將商業區街廓中央銜接至藝文展演用地南側規劃為綠地，除可綠化開放空間外亦得作多目標使用設置地下停車場，以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及兼顧環境品質與休閒空間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「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多功能藝文園區）」細部計畫書將本特定區劃分為藝文展演用地、商業區、綠地及道路用地，其中商業區佔地 8.68 公頃，為因應未來商業區之發展並提供完善之公共設施，於本特定區建設之初期即規劃足夠之停車空間實有必要，本區綠地可作立體多目標使用設置地下停車場，不僅能增加停車空間，更能預防周遭交通之惡化，惟考量本案興建金額龐大，桃園縣政府擬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規定引進民間廠商投資興建，並給予經營特許期限，待特許期滿無償將此停車場轉移至桃園縣政府，如此不僅能提高民間廠商投資意願，更能藉由民間廠商之經營能力及創意提昇公共停車場之使用效能。

參、計畫範圍及位置

「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（多功能藝文園區）特定區」位於桃園市南崁地區中正路、新埔六街、南平路及大興西路間，且為同德五街與同德六街切分為三個完整街廓，總面積約為 16.1 公頃，包含商業區 8.68 公頃、藝文展演用地 5.16 公頃、綠地 1.64 公頃以及道路用地 0.62 公頃。本基地係利用特定區之「綠地」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興建地下停車場。（請參見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基地位置示意圖）。特定區之綠地分佈於三個街廓，其中藝文展演用地南側之「綠（三）」用地面積僅 0.13 公頃，因寬度不足無法興建地下停車場，故本地下停車場基地僅利用大興西路與同德五街間之「綠（一）」用地（面積 8,338 平方公尺）及同德五街與同德六街間之「綠（二）」用地（面積 6,692 平方公尺），總面積約為 15,030 平方公尺，寬度介於 30~40 公尺間。